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永悅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淑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夢薇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及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